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辦理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依據：

（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2）嘉義縣中小學兼任代課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補充規定及公務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3）嘉義縣政府109年6月15日府教幼字第1090132130號函暨嘉義縣政府109年7月23日府教幼字第1090165285號函辦理。

二、甄選簡章：即日起逕至本校網站(http://www.mjps.cyc.edu.tw)、嘉義縣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及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http://tsn.moe.edu.tw）自行下載相關表件。

三、甄選類別及名額：國小長期代理教師1名(編制外合理員額1名)。

四、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應具備下列基本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 條規定，須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10年以上。

2.男性需已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

3.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暨第三十三條之情事者。

4.無「教師法」第十四條各款情事者。

（二）資格條件：

1. 第一次招考：符合基本條件且具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者。

2. 第二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符合基本條件且具有修畢國民小學(普通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第三次招考：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符合本

條件且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五、報名手續：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報名證件應為正本，驗畢繳還；證件不齊、影印本及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公告期間：109年8月3日(星期一)至8月7日(星期五)。

(二)、受理報名日期: 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即不辦理

第二或第三次招考。

第一招: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8時至8時30分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第二招: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至10時30分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第三招: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時00分至13時30分止(不受理通訊報名)。

（三）、地點：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三源23號

電話：（05）2621615 傳真:(05)2620251

（四）、報名程序：繳交報名表並加蓋私章（委託報名者須填具委託書）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各一份，正本審查後當場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報名程序所需各項文件物品，請自行備妥，不齊全者不予受理，報名期限內未完成手續者不得補送件。

1.最高學歷證件、國民小學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國民身分證。

3.繳交報名表與最近半年2吋半身照片2張。

4.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限男性）

5.切結書

6.報名資料如有更正請加蓋私章。

以上證件請以影本繳交，惟於報名時應備妥正本供查驗，相關資料請自備資料夾，依序裝妥並於封面註明【甄選資料】。

（六）、領取准考證。

六、甄選日期：

第一招:109年8月10日(星期一 ) 上午9時00分。

第二招:109年8月10日(星期一) 下午11時00分。

第三招: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時40分。

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請攜帶個人身份證及准考證)。試教、口試前唱名3次未到者，視為自動放棄，不得異議。

七、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試場當日公佈)。

八、甄選方式：

（1）以試教(教學演示)占50％、口試成績占50％(含資料審查，請準備履歷表、自傳、服務證明、獲獎記錄、教學檔案、或其他特殊專長文件，請以文件夾套裝成冊以供審查)，依總成績高低錄取（單項成績未達75分者不予錄取）。

（2）試教部分：

以五、六年級社會、自然領域(版本不限擇一單元)，進行15分鐘之演示教學(視報名人數調整)，請準備3份教案，教具請自備。

(3) 試教及口試時間：考生進入試教場地，請先繳交教學設計簡案，準備教具以1分鐘為限，口語表達起即開始計時每人以15分鐘為限(視報名人數調整)，14分鐘時提示1聲短鈴，15分鐘時響一長聲結束鈴，時間屆滿立即停止試教。進行口試前，請提交審查資料給評審委員口試15分鐘(視報名人數調整)。

九、放榜日期及地點：

第一招: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上午11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mj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第二招: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3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mj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第三招: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時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mj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

十、聘任時間及上班地點：自民國109年08月14日起至110年07月13日止，若代理原因提前消失，應無條件解除職務。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三源23號)。

十一、補充規定：

（1）依據嘉義縣政府95年10月17日府人任字第0950140866號函規定，自96學年度（96年8月1日）起，本縣所屬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均不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提敘薪級。

（2）國民小學暨係採包班制，錄取人員不得拒絕非專長學科之教學、擔任導師或兼任行政職務，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3）本次甄選1名長期代理教師。依成績高低錄取合理員額正取1名及備取若干名。若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1、試教成績較高者。2、學歷較高者。3、若上述資格皆相同時，則召開教評會由當事人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日期另行通知）

（4）經錄取之長期代理教師，於聘任後二星期內應繳交公立醫院或地區級以上醫院體檢表(含Ｘ光透視證明）。未繳交體檢證明或患有法定傳染病者，視同未完成報到手續，以自動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

（5）經通知錄取者於109年8月10日（星期一）下午15時30分至本校報到，未報到者，以自願放棄論，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並由備取者遞補。

（6）備取候用人員如接獲通知時，應於通知之日起ㄧ天內向本校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7）錄取人員如因資格不合於規定無法辦理核薪時，則取消錄取資格，不得要求補(賠)償。

（8）備取者候用期間自公布日起至110年04月13日止，候用期滿未任用者不再任用，候用期間若有3個月以上代理教師職缺，依本次甄選候用人員成績高低依序遞補，不再辦理代理教師甄選。

（9）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作業時程需作變更，悉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www.mjps.cyc.edu.tw)及嘉義縣教育資訊網（http://www.cyc.edu.tw）首頁。

十二、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通過。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 | | |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 | |
|  |  | |  |  |  |  | |  |  | |  |  | **生日** | | | 年 月 日 | | |
| **地 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 話** | 公：( ) 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手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最 高**  **學 歷** | 畢業學校科系：　　 　　　　　　　 畢業年月：　　年　　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教 師 證 字 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是否已服役或免役** | | | | | | □是(檢附證明)　 □免役(檢附證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 | | 身分證影本黏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須清晰) | | | | | | | |
| **報考人簽章** | | | **上述資料全部屬實否則願負任何法律責任。填表人：** (簽名蓋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 件 審 核 審核人簽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 民  身份證 | | 學歷  證明 | | 合格  教師證 | | | | | 聘書派令  服務證明 | | | | | | | | 切結書 | | | | | 相關證明  文件 | | | 退伍令或無  兵役義務證明  （限男性） | | | 發給准考證  **報名人簽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甄 試 成 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試 教（50%） | | | | | 口 試(50%) | | | | | | | | | 總 分 | | | | | | | | | | 排 名 | | | 甄試結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正取 第 名  □備取 第 名  □未錄取 | |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  |  |  |  |  |  |
| --- | --- | --- | --- | --- | --- |
| 准考證號碼  (**由審核單位填寫**) | |  | 性 別 | |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半年內2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照片乙張 |
| 姓 名 | |  | □男 □女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國民身分證號碼 | |  | | |
| 日期 | 109年8月10 日（星期一） | | | | |
| 項目 | 預 備 | | | 試教及口試 | |
| 時間 | 各階段招考前10分鐘 | | | 如簡章 | |
| 注意事項 | 1、甄選地點：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嘉義縣梅山鄉圳南村三源23號  電話：05-2621615  2、甄選時間：請於各階段招考前10分鐘至本校辦公室報到  3、試教暨口試場地於甄試當日公佈於本校  4、參加甄選時，應攜帶國民身分證暨本准考證。  5、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需延期時，公告於嘉義縣  教育資訊服務網（http://www.cyc.edu.tw）以及本校網站(http://www.mjps.cyc.edu.tw))，本校不另行通知。 | | | | |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參加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已報到者應即離職，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自負相關法律責任，並放棄先訴抗辯權，特此切結。

（一）有教師法第14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二) 所附或填寫之資料有偽造或不實之情事者。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附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日

**委 託 書**

本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109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茲委託 全權處理報名事宜，並接受其審核結果無任何疑義，如有任何遲誤致無法完成報名手續，願自負一切責任。

此致

嘉義縣梅山鄉梅圳國民小學

**委託人**（立書人）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受委託人**(受委託人須攜帶身分證明文件)

姓名：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日

※附註：請受託人攜帶本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正本查驗）